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决定	页次
<a href="#">12/CMA.4</a>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3
<a href="#">13/CMA.4</a>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13
<a href="#">14/CMA.4</a>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15
<a href="#">15/CMA.4</a> 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16
<a href="#">16/CMA.4</a>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	17
<a href="#">17/CMA.4</a>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	18
<a href="#">18/CMA.4</a>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19
<a href="#">19/CMA.4</a>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23
<a href="#">20/CMA.4</a>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	26
<a href="#">21/CMA.4</a>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28
<a href="#">22/CMA.4</a>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之下的行动计划.....	30



决定	页次
<a href="#">23/CMA.4</a>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	36
<a href="#">24/CMA.4</a>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 议事规则 .....	41
决议	
<a href="#">1/CMA.4</a> 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沙姆沙伊赫市人民表示感谢.....	60

## 第 12/CMA.4 号决定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sup>1</sup>

回顾《巴黎协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1. 回顾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是为了加快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用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有关方法；<sup>2</sup>
2. 表示赞赏丹麦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主办圣地亚哥网络体制安排问题技术研讨会，包括为技术研讨会作出必要的后勤和财政安排；
3. 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的结构如下：
  - (a) 一个托管的秘书处，称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旨在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 (b) 一个咨询委员会，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向该网络秘书处提供指导和监督；
  - (c) 一个由成员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组成的网络，涵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专题；
4.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67 段，其中决定，将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供资金，<sup>3</sup>以支持技术援助，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从而支持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所载的职能；
5. 又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70 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和开展该决定第 67 段所述的技术援助提供资金；
6. 鼓励其他各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7. 欢迎已经向圣地亚哥网络作出的认捐；
8. 通过附件一所载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

<sup>1</sup>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事宜的相关审议结果。

<sup>2</sup>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3 段。

<sup>3</sup> 另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68 和 70 段。

9. 决定设立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作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部分，该咨询委员会将接受适当的理事机构<sup>4</sup>的领导和指导，并向其负责，该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载于附件一；
10. 又决定咨询委员会成员将在理事机构下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上选出，并鼓励缔约方提名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以及附件一所述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等方面具有各种技术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同时根据第36/CP.7号、第23/CP.18号和第3/CP.25号决定考虑到性别平衡的需要以及附件一所述的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11. 还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当选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
12. 决定2023年当选的半数成员任期三年，半数成员任期两年，此后理事机构每年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两年；
13. 又决定在选出继任者之前，咨询委员会成员应继续履行职务；
14. 请咨询委员会拟订议事规则草案，<sup>5</sup>以期作为建议通过附属机构向理事机构提出议事规则草案，供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和通过；
15. 又请秘书处继续为可能寻求或希望从该网络下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可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受益的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6. 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通过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负责，在其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一个或一组能够为其有效运作提供必要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的组织托管；
17. 又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一旦投入运作，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并经其核准，根据附件一所载职权范围，拟订圣地亚哥网络的模式和程序，同时考虑到经第17/CP.26号决定核可的第19/CMA.3号决定第9段和第1/CMA.3号决定第67段，包括：
- (a) 拟订用于指定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准则；
  - (b) 拟订响应技术援助请求的准则和程序，包括考虑针对需要做出紧急响应的请求拟订程序；
  - (c) 拟订技术援助资金管理准则，包括确保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由圣地亚哥网络直接供资的技术援助，包括规定最低须将圣地亚哥网络直接供资的技术援助的百分之几提供给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
18. 还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机构的遴选进程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结束时启动，以便在2023年之前选定东道机构，且遴选过程应公开、透明、中立，依照下文第19-23段所述的进程，并参照联合国的做法和标准；

<sup>4</sup>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华沙国际机制治理事宜的相关审议结果。

<sup>5</sup> 咨询委员会将在其程序中说明在穷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将如何作出决定。

19. 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

(a)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拟订关于托管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提案征集启事，包括拟订提案模板，予以广泛公开发布，并邀请感兴趣的组织，包括组织联合会，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响应征集启事提交提案；

(b) 酌情答复感兴趣的组织的询问；

(c) 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前汇编所提交的提案中所载的执行摘要，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d) 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召集一个评估小组，并支持该小组编写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评估报告；

(e) 确保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包括为此采用适当的保障和程序；

20. 请执行委员会指定 4 名成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各指定 2 名成员，担任上文第 19(d)段所述评估小组的成员，以审议这些提案，同时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平衡代表性；

21. 又请评估小组酌情与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成机构协商，特别是与适应委员会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协商；

22. 请评估小组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列出最多三份符合附件二所述标准的提案的短名单，包括说明评估标准是如何适用于这些提案的，并将评估报告提交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审议；

23. 又请附属机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包括一份最符合附件二所列标准的关于托管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提案，供理事机构在拟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通过；

24. 还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的提议机构拟订一份东道方协议(谅解备忘录)草案，以期作为建议将该草案提交理事机构在拟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批准；

25. 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酌情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通报其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联络的情况，以支持将通过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26. 申明将通过包容和国家驱动的进程开发以需求驱动的方式通过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27. 又申明圣地亚哥网络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考虑到《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所述的跨领域问题；

28. 注意到将在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sup>6</sup>

29.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sup>6</sup>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 附件一

# 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

## 一. 目的

1.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二届会议上建立了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作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部分,以加快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sup>1</sup>

## 二. 职能

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圣地亚哥网络将发挥以下职能<sup>2</sup>:

(a)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按照第 2/CP.19 号决定第 7 段和《巴黎协定》第八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sup>3</sup> 作出贡献;

(b) 促进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包括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以便实施相关办法,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损失和损害,为此协助:

- (一) 查明、排定优先次序和交流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
- (二) 查明相关技术援助的类型;
- (三) 积极地帮助寻求技术援助者与最合适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联系;
- (四) 获得可用的技术援助,包括来自这类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援助;

(c) 根据第 3/CP.18 和第 2/CP.19 号决定、《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第二个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sup>4</sup> 的战略工作流程,为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有关的一系列广泛专题(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今后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影响、优先事项以及行动)提供便利;

<sup>1</sup>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3 段。

<sup>2</sup> 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

<sup>3</sup> 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sup>4</sup> 见 FCCC/SB/2022/2/Add.2, 附件一。

(d) 促进和推动协作、配合、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以促使各实践群体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采取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且高效的技术援助；

(e) 促进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发、提供、传播和获取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知识与信息，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方法；

(f)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促进采取《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行动和获得支持(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对气候变化影响作出紧急和及时的反应。

### 三. 架构

3. 圣地亚哥网络将采用的架构如下：

(a) 一个托管的秘书处，称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旨在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b) 一个咨询委员会，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向该网络秘书处提供指导和监督；

(c) 一个由成员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组成的网络，涵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专题。

### 四. 作用和责任

#### A.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4.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向咨询委员会负责，并在其指导下运作。

5.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协助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sup>5</sup>

6.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管理圣地亚哥网络的日常运作，包括：

(a) 建立和管理由成员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组成的网络，该网络涵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专题；<sup>6</sup>

(b) 确保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与《气候公约》有关组成机构，特别是与执行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并探讨与其他倡议和网络的协同作用；

(c) 与网络成员协调，接收、评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并管理对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进程；

(d) 在与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协同增效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咨询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

<sup>5</sup> 根据经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的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

<sup>6</sup> FCCC/SB/2022/2/Add.2, 附件一。

(e) 以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能够理解和易于获取的方式，促进和传播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的信息；

(f) 按照秘书处托管方的信托标准、法律和道德操守政策以及财务细则和条例，管理和指导为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资金的支付事宜；

(g) 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管理圣地亚哥网络为技术援助提供的资金；

(h) 维持一个监测和评价系统，以评估所提供援助的及时性、适当性和成果；

(i) 支持和促进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B. 咨询委员会

7. 咨询委员会将：

(a) 核准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的政策、程序和准则；

(b) 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提供指导；

(c) 就编写圣地亚哥网络年度报告提供指导；

(d) 核准指定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方式；

(e) 核准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方案，尽可能确保与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以及华沙国际机制各专家组、工作队和技术专家组的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和实现协同增效；

(f) 核准圣地亚哥网络的年度预算；

(g) 核可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的任命；

(h) 核可圣地亚哥网络的财务报表；

(i) 对圣地亚哥网络对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的及时性和质量进行审评；

(j) 就用于确保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服务的相关性和质量的标准提供指导并予以核准。

## 五.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8. 为实现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咨询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构成：

(a) 得到认可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各两名成员；

(b)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每个国家一名成员；

(c) 执行委员会两名成员，由执行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提名。

9. 咨询委员会还应包括另外三名代表，一名来自妇女和性别问题组成机构，一名来自土著人民组织，一名来自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他们可以积极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 六. 与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有关的事项

10. 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咨询委员会将邀请相关组成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网络的观察员和专家出席会议，以便他们酌情为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技术专长和投入。
11. 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将由上文第 8 段所列成员协商一致作出。
12. 咨询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同期举行，同时保持按照自身需要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

## 七. 秘书处的组织结构

13.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具备精简、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管理一个由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组成的小型核心团队，高效并有效地履行秘书处的职责和职能。
14.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由能够支持该秘书处职能的一个组织或多个组织的联合会托管。
15. 托管方在取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任命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秘书处主任将就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行政效力和效率方面的行政问题向托管方报告，并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向咨询委员会报告。
16. 主任为定期任用，其任期不超过托管协议的期限，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任期可延长。主任应承担广泛的责任，为圣地亚哥网络提供战略领导，并管理其秘书处。
17.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兼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 八. 报告

1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编写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该网络的活动及各自的履职情况，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圣地亚哥网络收到的请求、开展的活动及其成果；
  - (b) 对请求的答复；
  - (c) 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从中得出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d) 在各区域提供的支助、支付的资金和行政费用；
  - (e) 圣地亚哥网络吸纳新成员的情况以及新成员在该网络的参与情况；
  - (f) 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排定优先次序和交流技术援助需求；
  - (g) 努力与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接触的情况；
  - (h)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将性别因素纳入考量的情况，包括为此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情况。

19.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年度报告，并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和批准。经批准的报告将转交秘书处，以便列入圣地亚哥网络和执行委员会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理事机构的联合年度报告。

## 九. 审评

20.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委托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一次独立审评，审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资金的可持续性和来源、是否具备用于技术援助请求的充足资金、及时性、有效性、参与度、对性别平等的重视程度以及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该独立审评应及时进行，以便将审评结果纳入随后对华沙国际机制的审评，<sup>7</sup> 以确定是否需要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一步开展独立审评。

## 十. 托管协议期限

21.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托管协议的初始期限为五年，在相关理事机构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可延长五年。

22.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托管协议续期的前提是托管组织妥善履行了职能。

---

<sup>7</sup>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46 段。

## 附件二

### 用于评估提案和为负责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选择托管方的标准

1. 将根据以下标准评估依照本决定第 19(a)段提交的提案。

#### 一. 技术能力

2. 技术能力的标准如下：

(a) 单一组织或伙伴组织联合会能够为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精简、高效和灵活的服务；

(b) 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应对和恢复方面拥有包括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内的强大跨实践社区的网络；

(c) 在各区域广泛开展活动，并在了解各国动态方面具备经验和专门知识；

(d) 具备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社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经验；

(e) 展现出管理全球网络或倡议的经验，并有能力与多个利害关系方合作实现有效运作；

(f) 展现出与不同社区内从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工作，包括气候变化适应、灾害风险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的各种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以及与供资方和其他伙伴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

#### 二. 管理和治理

3. 管理和治理的标准如下：

(a) 具备有效的治理和管理结构，能够支持高质量行政管理并确保遵守道德标准；

(b) 具备必要的人员招聘和管理能力；

(c) 展现出在发展中国家同时实施并管理多个复杂项目的能力；

(d) 能够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以便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e) 能够确保对所采取的行动进行适当监测和跟踪。

### 三. 财务管理

4. 财务管理的标准如下：

(a) 具备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健全的问责制度；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以及确保正确、公平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

(b) 在财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有良好表现。

### 四. 愿景和管理计划

5. 愿景和管理计划的标准如下：

(a) 托管方就如何支持圣地亚哥网络的有效运作有一个总体愿景、结构和方法；

(b) 具备关于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实物和财政支持的提案；

(c) 提出能够让合作伙伴和网络参与促进和推动技术援助的方法。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 第 13/CMA.4 号决定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sup>1</sup>

回顾第 2/CP.19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设立了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履行职能提供指导的执行委员会，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与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又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 1. 欢迎：

(a)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报告，赞赏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认可报告中的建议；<sup>2</sup>

(b)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第二个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技术专家组第二个行动计划和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第三个行动计划；<sup>3</sup>

2. 表示感谢为以上第 1(a)段所述文件中报告的工作进展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专家，这些工作进展包括以下方面：

(a) 制定执行委员会第二个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

(b) 执行委员会各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的成就；

(c) 对执行委员会常会的贡献；

(d)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提交以及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的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信息；

3. 鼓励各组织和专家继续作出以上第 2 段所述贡献；

4. 请执行委员会继续：

(a) 进一步探讨让国家利害关系方，包括损失和损害联络点以及国家联络点进一步参与的机会和方式；

(b)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方案、机构和平台开展合作并加强协同增效；

<sup>1</sup>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事宜的相关审议结果。

<sup>2</sup> FCCC/SB/2022/2 和 Add.1-2。

<sup>3</sup> 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至三。

5. 又请执行委员会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信息方面，继续根据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授权与其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加强它们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6. 还请秘书处响应经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的第 19/CMA.3 号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公布所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并更积极地通报关于现有技术援助的信息以及各国可获取现有技术援助的方式，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应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提出以及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的邀请，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表明的技术援助，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7. 注意到其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将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sup>4</sup>
8. 注意到以上第 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 第 14/CMA.4 号决定

###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和第 63 段，以及第 11/CP.25、第 5/CP.26、第 14/CMA.1 号、第 5/CMA.2 和第 11/CMA.3 号决定，

1. 确认第 14/CP.27 号决定；
2. 注意到关于如何实施《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意见综述；<sup>1</sup>
3. 又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梳理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现有信息方面的工作，包括提到第九条之处；<sup>2</sup>
4.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10/CMA.3 号决定第 2 段，继续开展关于如何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工作，包括备选办法和执行方面的指导意见，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并请缔约方和金融部门的利害关系方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3</sup> 进一步提交相关资料；
5.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其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sup>4</sup>
6.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sup>1</sup> FCCC/CP/2022/8/Add.3-FCCC/PA/CMA/2022/7/Add.3。

<sup>2</sup> FCCC/CP/2022/8/Add.4-FCCC/PA/CMA/2022/7/Add.4。

<sup>3</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4</sup> FCCC/CP/2022/8-FCCC/PA/CMA/2022/7, 附件二。

## 第 15/CMA.4 号决定

### 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P.20 号、第 6/CP.21 号、第 8/CP.22 号、第 9/CP.22 号、第 8/CP.23 号、第 4/CP.24 号、第 11/CP.25 号、第 5/CP.26 号、第 5/CMA.2 号和第 10/CMA.3 号决定，

确认第 15/CP.27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通过了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sup>1</sup>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根据第 5/CMA.2 号决定，第 17 段。



## 第 16/CMA.4 号决定

###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以下第 2 至 7 段所载指导意见：<sup>1</sup>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sup>2</sup>，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的相关信息；
3.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正在努力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和《巴黎协定》所设目标的全球努力做出重大和具有雄心的贡献，以应对气候变化和适应其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 请董事会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以指导和帮助绿色气候基金进行方案规划，以促进在减缓潜力和国家的适应和复原力需求这两个影响最大的领域推动范式转变，包括支持在更大范围内使资金流动与国家气候计划和战略相协调；
5. 鼓励董事会按照《巴黎协定》第五条，继续通过政策方法和积极奖励措施支持基于成果的支持，促进加强发展中国家通过实施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保存森林碳储量、可持续管理森林和提高森林碳储量有关的活动对全球减缓努力做出贡献；
6. 邀请董事会按照第 16/CP.21 号决定，在基金供资方式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为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基于成果的支持的替代政策方法提供资金，
7. 请董事会在符合绿色气候基金现有的任务、投资框架、成果框架以及供资窗口和结构的限度内，考虑如何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各经济部门的公正过渡和向有复原力的经济体过渡，以及如何改善获取气候资金和公正过渡能动因素的机会。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sup>1</sup>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sup>2</sup> FCCC/CP/2022/4 和 Add.1。

## 第 17/CMA.4 号决定

###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10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sup>1</sup>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行动，将创新和技术开发与转让纳入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下的方案规划方向，同时注意到《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
3.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努力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项目制定快速程序，并合并了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申请支助的多个流程；
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加强报告，说明缔约方是否以及如何利用其透明资源分配系统的国家配额来制定和修订技术需要评估和行动计划并加以执行；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改进与各执行机构的合作，以加快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项目编制和提交进程，提高项目周期效率；
6.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行动，确保继续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支助；强调为发展中国家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包括建立和加强国家报告制度以便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7.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为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提供了更多支助，特别是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
8.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加强和维持适应监测、报告、评价和学习系统，并在各级建立和加强这些系统，以期便利：
  - (a) 监测和报告适应行动及相关支持的长期进展、有效性和充分性；
  - (b) 在全球范围内分享经验，以促进加强行动、支持和国际合作；
9.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包括努力增加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报告、多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合并申请流程以及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项目快速程序的支持；
10.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以可持续方式执行《巴黎协定》之下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面临挑战，包括在各自国家政府内部建立和加强报告制度方面，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磋商，探讨在通过提高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为能力建设提供支助之外，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的支助如何能够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sup>1</sup>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 第 18/CMA.4 号决定

###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和第 3/CMP.16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和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2 年年度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其中所载信息；<sup>1</sup>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所列报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认证了 1 个国家执行实体和 2 个区域执行实体(国家执行实体获准直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源)，从而使经认证的执行实体总数达到：34 个国家执行实体(其中 10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7 个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4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9 个区域执行实体，这些执行实体中有 33 个(17 个国家执行实体、5 个区域执行实体和 11 个多边执行实体)得到重新认证，可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得资源；

(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2.3506 亿美元，其中 2.118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9.82 亿美元来自捐款，4,126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c)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捐款 1.2765 亿美元，其中 342 万美元来自核证排减量的货币化，1.2318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105 万美元来自投资收入；

(d)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捐款 1.2318 亿美元，针对适应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每年 1.2 亿美元的资源筹集目标，新认捐额达到 3.49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已收到其中的 1.744 亿美元；

(e)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未缴认捐款为 1.746 亿美元；

(f)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新核准供资项目的资金为 2.1925 亿美元；

(g)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核准的供资项目金额为 9,410 万美元，涵盖具体的单一国家和区域(多国)提案、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sup>2</sup> 下的赠款提案和准备工作赠款；

(h)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入流程中的项目和方案提案金额为 3.337 亿美元，与前几年相比呈上升趋势；

<sup>1</sup> FCCC/KP/CMP/2022/4-FCCC/PA/CMA/2022/3 和 Add.1。

<sup>2</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5/Rev.2。

(i)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核准的项目和方案增加了约11%，达到9.2972亿美元；

(j) 核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8项单一国家项目或方案提案，总额为5,300万美元，其中国家执行实体提交了2项提案，金额为180万美元；一个区域执行实体提交了1项单一国家提案，金额为1,000万美元；多边执行实体提交了5项单一国家提案，总额4,130万美元；

(k) 批准了3个多国项目，金额达3,990万美元；

(l) 自适应基金投入运作以来，向已核准的132个项目累计拨款5.6784亿美元，其中包括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拨付的7,640万美元；

(m)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实施了80个项目，其中5个为新启动项目，10个项目得以完成；

(n) 批准了2项小额创新赠款提案，金额为50万美元；1项学习赠款提案，金额为15万美元；启动了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第二年的执行工作；

(o) 如果没有国家执行实体，发展中国家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获得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的资金；

(p) 在适应基金2018-2022年中期战略下开展了新的活动，包括核准大额创新赠款，开通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供资窗口，并向执行实体提供指导；

(q) 启动关于获取项目扩展赠款的虚拟学习课程，出版关于气候适应方面新出现的关键主题的知识产品，包括跨界办法和青年参与，简化适应基金认证程序；

(r) 以虚拟方式为获得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准备活动，包括关于获得适应基金赠款、创新、全球认证和强化直接获取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学习活动，并举办国家交流以促进南南学习；

(s) 批准适应基金2022-2025年资源筹集战略<sup>3</sup>和资源筹集行动计划<sup>4</sup>；

(t) 批准了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和介入适应基金工作的各种办法；

(u) 批准了取代现行评价框架的适应基金评价政策<sup>5</sup>，以及适应基金技术评价咨商小组关于适应基金第一次评价的工作；

(v) 采用最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考虑如何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w) 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对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以及业务政策和指南的修正；<sup>6</sup>

<sup>3</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1/Rev.2。

<sup>4</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1/Rev.1。

<sup>5</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EFC.29/6/Rev.1。

<sup>6</sup> 见第3/CMP.16号决定，第6段。

(x) 促进适应基金与《气候公约》其他机构的联系，如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在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建立联系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促进扩大资助项目的框架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等建立联系；

(y) 通过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

3. 欢迎奥地利、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对适应基金的认捐，总额为 2.1158 亿美元；

4. 强调在这关键的十年里，迫切需要在适应和适应资金方面提高雄心和强化行动，以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和《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

5. 注意到适应基金认捐额尚未兑付的款项，敦促缔约方尽快兑现认捐；

6. 鼓励根据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筹集战略，继续并增加向基金自愿捐款；

7. 回顾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对基金作出多年度认捐；<sup>7</sup>

8.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资金来源，包括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筹集努力；

9. 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促进适应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为适应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作用；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包括在第 1/CMA.3 号决定第 16-18 段范围内，增加对适应基金的捐款；

11.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在通过经修正的缔约方获取适应基金资源的业务政策和指南<sup>8</sup> 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欢迎经修正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sup>9</sup>；

1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其现有任务及第 1/CMP.3 号和第 1/CMP.4 号决定，审议与协助《巴黎协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关的活动和支持范围并说明最新情况，包括下列信息：

(a) 与在适应规划进程，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和其他自愿适应报告中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有关的行动，考虑到各国面临的差距和挑战；

(b) 为增加获得适应基金资源的机会在各国进行的机构能力建设；

<sup>7</sup> 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16 段。

<sup>8</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9/Add.2。

<sup>9</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9/Add.1。

(c) 为支持实现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全球气温目标方面妥善采取适应对策所做的努力；

13. 又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巴黎协定》之下的适应承诺方面的最新进展；

14. 回顾第4/CMP.16号决定第3段，并注意到第5/CMP.17号决定；

15. 强调第4/CMP.16号决定第6段，其中欢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参加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

16. 鼓励适应基金支持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其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信息通报，包括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部分提交的信息通报；

17. 重申第3/CMP.16号决定第7段，其中确认《巴黎协定》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

18.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年6月)上根据需继续审议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有关的事项，因为适应基金将过渡到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

19.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结合为《巴黎协定》服务的背景审议其议事规则，包括在附属履行机构结束对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资格相关事项的审议之后；

20. 注意到董事会为在认证和其他业务领域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一致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董事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酌情简化申请核准项目模式和报告要求的互操作性；

21. 请董事会通过一项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

2022年11月20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 第 19/CMA.4 号决定

###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十条，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和第 68 段以及第 15/CMA.1、第 8/CMA.2 和第 15/CMA.3 号决定，

1.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2 年联合年度报告<sup>1</sup> 以及这两个机构在技术框架指导下为推动各自工作所做的努力；
2.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 2022 年的联合活动<sup>2</sup> 中开展协作，并请它们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加强系统性反馈的交流，以确保技术框架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并确保其得到切实执行；
3. 赞赏地欢迎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sup>3</sup>，制定该方案的目的是加强技术机制，以支持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转型变革；
4. 欢迎联合工作方案中所述的主要联合活动和共同工作领域：即技术路线图、数字化、国家创新系统、水—能源—粮食系统、能源系统、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工商业以及技术需求评估；
5. 邀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机构、进程和倡议，包括私营部门的机构、进程和倡议一起，共同寻求合作伙伴关系和战略参与，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工作方案下的所有活动；
6.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年度报告中说明在联合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技术框架下的活动和行动；
7.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提高对气候技术在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并期待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8.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期待迅速完成气候技术领域的女专家全球名册以及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问题男女专家全球名册；
9.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合作，并大力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开展这种合作，以期提高发展中国家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能力，便利它们获得现有的技术开发和转让资金；

<sup>1</sup> FCCC/SB/2022/4。

<sup>2</sup> 见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2-2023 年联合活动表，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

<sup>3</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documents.html>。

10.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加强努力，监测和评估其工作的影响，包括确定新的方式，如通过更加切实有效的调查，邀请指定国家实体就技术机制工作的影响提供反馈；
11. 表示赞赏缔约方迄今为止为支持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通过资金和其他资源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持；
12. 注意到以上第 1 段所述联合年度报告没有说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如何在开展工作时对缔约方的任务作出反应，并请这两个机构在其联合年度报告中列入这类信息；
13.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秘书处密切合作，包括在资源调动方面密切合作，以确保联合工作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14. 请秘书处确保《气候公约》全球创新枢纽的相关活动有助于支持在技术框架指导下执行联合工作方案，以避免创新领域的工作重复和分散；

##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活动和业绩

15. 请缔约方和相关利害关系方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的相关关键信息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议直接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16.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努力，包括通过缔约方各自的指定国家实体、《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提高其知名度和与缔约方的外联工作，并得到使其建议最大限度的采纳；
17.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尚未实现性别均衡；
18. 再次表示关切的是，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构成导致某些缔约方无法充分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sup>4</sup>

##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2 年的活动和业绩

19.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尚未得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为此动员私营部门实体和网络成员，以期建设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评估自身技术需求，制定和实施技术行动计划，扩大技术援助，并为实施减缓和适应行动获取可用资金；
20. 欢迎在大韩民国松岛设立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松岛伙伴关系和联络处运作的经验教训；
21. 关切地注意到，为执行技术机制履行任务筹措资金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并鼓励加强对技术机制的支持；

<sup>4</sup> 第 15/CMA.3 号决定，第 13 段。



22. 赞赏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努力调动各种资源，包括无偿和实物捐助，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最后确定并落实一项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23. 赞赏地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了重新认证，并将其提升为中等规模项目预算类别，以便向基金提交供资提案；
24.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正在开展的制定两个中型项目的工作，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制定未来项目时考虑区域平衡，并在年度报告中报告绿色气候基金下项目制定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7日  
第9次全体会议

## 第 20/CMA.4 号决定

###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第 15/CMA.1 号、第 16/CMA.1 号和第 17/CMA.3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5/CMA.1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规定，在更新技术框架时应考虑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产生的结果和/或建议，

还回顾第 16/CMA.1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规定，该决定第 1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的结果应作为对《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投入，

1. 肯定对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的首次定期评估的最后报告<sup>1</sup>的结论，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开展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sup>2</sup>时落实其中的建议；
2.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 2023 年联合年度报告中以及在通过附属机构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后续报告中，说明针对以上第 1 段所述最后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3.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该方案确保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实现协同增效和互补，并加强技术机制任务的执行；
4. 关切地注意到筹措资金用于执行技术机制的任务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并鼓励有能力者向技术机制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5. 又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开展配对工作，以便筹措资金，用于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之后实施有关项目；
6. 还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加强资源调集，以便支付与执行各自任务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减缓和适应行动的活动有关的费用；<sup>3</sup>
7. 请缔约方、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探讨如何通过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等方式，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更有力的技术和后勤支持；
8. 决定应在全球盘点中考虑到以上第 1 段所述定期评估中查明的主要挑战；
9. 请秘书处在筹备第二次定期评估时考虑开展首次定期评估的经验和教训，包括技术框架之下各项活动的纳入、技术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支持水平，并考虑到对技术执行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关切<sup>4</sup>；

<sup>1</sup> FCCC/SBI/2022/13。

<sup>2</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documents.html>。

<sup>3</sup> 响应 FCCC/SBI/2022/13 号文件第 75 段所载的建议。

<sup>4</sup> 载于第 15/CMA.3 号决定，第 13 段。

10.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执行其 2023-2027 年工作方案<sup>5</sup> 时，利用试点和示范项目，查明能展示如何成功实施技术解决方案的地方倡导者；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按照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sup>6</sup> 启动第二次定期评估，评估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以期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 年)之前完成这次评估。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

<sup>5</sup> 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about-ctcn/founding-documents>.

<sup>6</sup> 载于第 16/CMA.1 号决定，附件。

## 第 21/CMA.4 号决定

###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MA.2 号和第 18/CMA.3 号决定，

1.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2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sup>1</sup>，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sup>2</sup>
2.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3.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履行任务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又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根据第 9/CP.25 号决定附件所载和第 3/CMA.2 号决定第 4 段所述优先领域和活动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sup>3</sup>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新监测和评价框架，以及对其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工作计划活动的产出、成果、影响和成效进行监测和评价的结果；<sup>4</sup>
6.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与《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这方面的合作；
7.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关于首次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的综合报告及其中所载结论；<sup>5</sup>
8. 欢迎推出评估履行《巴黎协定》方面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具包<sup>6</sup>，并邀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考虑利用该工具包支持能力差距和需要评估工作；
9.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继续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合作，开展气候行动能力建设，并处理跨领域问题，包括人权、性别敏感性、青年、气候赋权行动和土著人民知识，例如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公约》和《巴黎协

<sup>1</sup> FCCC/SBI/2022/14。

<sup>2</sup> FCCC/SBI/2022/14, 第三章。

<sup>3</sup> FCCC/SBI/2020/13, 附件一。

<sup>4</sup> FCCC/SBI/2022/14, 附件一。

<sup>5</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461613>; 结论载于第五章。

<sup>6</sup>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2022 年。评估履行《巴黎协定》方面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具包。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439554>。

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能力建设中心和社交媒体宣传开展合作；

10.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3 年的重点领域是适应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着重解决与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差距和需要；<sup>7</sup>

11.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要；

12.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确立的委员会宗旨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

<sup>7</sup> 见 FCCC/SBI/2022/14 号文件，第 14 段。

## 第 22/CMA.4 号决定

###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之下的行动计划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六条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二条，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回顾第 18/CP.26 号、第 17/CMA.1 号和第 22/CMA.3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CP.26 号和第 1/CMA.3 号决定，其中促请缔约方迅速开始实施《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同时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义务；

1. 通过附件所载《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之下的四年期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侧重于通过短期、明确和有时限的活动，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各优先领域(政策一致性；协调行动；工具和支持；监测、评价和报告)的指引下，立即采取行动，同时以平衡的方式考虑到气候赋权行动的六大要素：<sup>1</sup>

2. 认识到气候赋权行动的六大要素和《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具有相互关联性，对气候行动的实现和进展具有同等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3. 强调应以包容、跨代际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施该行动计划；

4. 回顾曾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sup>2</sup>

(a) 请缔约方和相关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和支持《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同时保持国家驱动的做法；

(b) 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和组织，包括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酌情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有关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c) 鼓励有条件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气候赋权行动的有关活动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

(d) 请秘书处促进与其他组织、私营部门和捐助方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实施《格拉斯哥工作方案》；

5. 申明上文第 4 段所述任务也适用于行动计划；

<sup>1</sup> 教育、培训、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合作。

<sup>2</sup> 第 18/CP.26 号决定，第 5、第 6、第 9 和第 10 段；以及第 22/CMA.3 号决定，第 5、第 6、第 9 和第 10 段。

6.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各项活动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概要报告；<sup>3</sup>
7. 请秘书处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的每一份年度概要报告中纳入关于行动计划中所列材料、资源和结论的信息，例如关于活动 A.1、A.2、B.1、C.2、C.3 和 D.1 的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
8.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行动计划持续期间每年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4</sup> 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安排年度气候赋权行动对话的建议，如建议的发言人和指导性问题的清单，以加强对话，满足缔约方和更广泛的气候赋权行动界的需要；
9. 注意到附件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sup>3</sup> FCCC/SBI/2022/17。

<sup>4</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 附件

###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之下的行动计划

1.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的本行动计划规定了《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四个优先领域<sup>1</sup> (见表 1-4)<sup>2</sup> 的短期、明确和有时限的活动,旨在解决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六个要素<sup>3</sup> 有关的差距和挑战,并为加速实施创造机会。
2. 请缔约方、秘书处、《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酌情开展气候赋权行动行动计划所载的活动。
3. 将以平衡的方式推进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个要素的实施。

#### A. 优先领域

4. 各优先领域<sup>4</sup> 的目标载于下文第 5 至第 8 段。

#### B. 政策一致性

5. 加强气候赋权行动之下工作的协调,认识到也在作为《气候公约》进程一部分的各工作流程之下、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框架和进程之下以及国家层面的多个部门和战略中开展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

#### C. 协调行动

6. 继续建立长期、战略性、可操作、多层次、多利害关系方和代际伙伴关系,以汇集各种专门技能、资源和知识,加速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

#### D. 工具和支持

7. 加强工具和支持的可得性,以建设能力,并提高缔约方、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对气候赋权行动的认识。

#### E. 监测、评价和报告

8. 根据缔约方的具体优先事项、需求和国情,加强对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个要素在各个层面的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价和报告。

<sup>1</sup> 见第 18/CP.26 号决定,附件,第三章;第 2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三章。

<sup>2</sup> 表中使用的缩略语: COP=缔约方会议,SB=附属机构届会。

<sup>3</sup> 见第 18/CP.26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第 2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

<sup>4</sup> 根据第 18/CP.26 号决定附件第 6、第 9、第 11 和第 15 段;以及第 2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6、第 9、第 11 和第 15 段。



表 1  
优先领域 A: 政策一致性

活动	负责实体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A.1 加强《气候公约》之下气候赋权行动工作的协调	秘书处	持续至 COP 31 (2026 年)	查明将气候赋权行动的六个要素纳入《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工作的良好做法，并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的年度概要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 协助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缔约方、相关组织	SB 62 (2025 年 6 月)	在气候赋权行动对话期间与《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气候公约》之下所有工作方案的代表举行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如何加强人们了解儿童和青年以及土著人民在加速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和在其工作中促进代际知识共享方面的作用	国际
A.2 加强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制订和执行	秘书处	持续至 COP 31 (2026 年)	查明将气候赋权行动的各个要素纳入国家气候变化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气候赋权行动框架内纳入《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方面的好做法，并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的年度概要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国际
	秘书处	SB 62 (2025 年 6 月)	在 2025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期间举办一次互动研讨会，并在 COP 31(2026 年)之前在区域层面举办互动研讨会，讨论如何采用明确的包容、代际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制定和执行国家气候变化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	国际、区域
	相关组织	持续至 COP 31 (2026 年)	促进自愿同行交流，以便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指导，使其能够根据国情参与相关的国家进程和政策，例如国家气候赋权行动战略	国际、区域

表 2  
优先领域 B: 协调行动

活动	负责实体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B.1 在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之前，通过线上和面对面的区域对话、研讨会和磋商会，加强区域合作，酌情利用区域合作中心和区域气候周等现有论坛，加强《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在区域层面的执行，并以地方举措为基础加强地方气候赋权行动中心	牵头方：相关组织、缔约方 协助方：秘书处	持续至 COP 31 (2026 年)	酌情在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之前分享线上和面对面区域对话、研讨会和磋商会上产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在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上介绍区域活动的成果，并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的年度概要报告和《气候赋权行动通讯》中报告有关情况	区域
B.2 促进发展支持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气候赋权行动有关活动的区域和地方网络和平台，鼓励青年、妇女、学术界、儿童、传统领袖和土著人民参与制定和执行气候赋权行动有关活动，并在这方面提供能力建设	牵头方：秘书处 协助方：缔约方、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相关组织	持续至 COP 31 (2026 年)	通过气候赋权行动对话、区域气候周和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线上网络联系会等方式，加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就国家层面开展的气候赋权行动有关活动进行同行交流	国际、区域

表 3  
优先领域 C: 工具和支持

活动	负责实体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C.1 建设和加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的能力和技能	牵头方：秘书处 协助方：缔约方、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相关组织	持续至 COP 31 (2026 年)	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提供能力建设机会，包括在气候赋权行动对话和区域气候周上开展能力建设	国际、区域
C.2 切实吸收青年参与各个层面的气候行动并与他们接触，根据国情促进儿童、妇女、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等群体包容性地参与	相关组织、缔约方  主导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协助方：青年和青年组织	持续至 COP 31 (2026 年)  持续至 COP 31 (2026 年)	为青年提供能力建设机会，侧重于决策以及根据国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施气候行动  为青年提供在气候赋权行动对话和区域气候周上演讲的机会，以突出青年在气候行动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允许青年参加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举办的网络联系会和能力建设研讨会	国际、区域  国际、区域

活动	负责实体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牵头方：秘书处 协助方：相关组织	SB 60 (2024年6月)	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的年度概要报告中，对气候行动方面的儿童教育和赋权问题的现有指南和良好做法进行摸底和整理，同时特别考虑到性别平等和纳入残疾人	国际
C.3 加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包容青年的组织、社区组织、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代表)的多层面行动	牵头方：秘书处 投入提供方：缔约方、相关组织、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	持续至 COP 31 (2026年)	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的年度概要报告中，报告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的代表)参加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以及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届会等国际会议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的情况	国际
	牵头方：秘书处、相关组织、 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  协助方：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气候公约》组成机构	SB 60 (2024年6月)	组织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如何在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上撰写有说服力的项目提案，以支持气候赋权行动有关活动的实施	国际

表 4  
优先领域 D: 监测、评价和报告

活动	负责实体	时间表	交付成果/产出	实施层面
D.1 加强对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个要素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价和报告	牵头方：秘书处 协助方：相关组织、研究界	持续至 COP 31 (2026年)	汇编监测、评价和报告最佳做法和资源，并向缔约方提供此类信息，供其自愿报告气候赋权行动有关活动，并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的年度概要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国际
D.2 加强对根据国情何为气候赋权行动有关活动的优质和有效评价的理解	秘书处、缔约方、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相关组织、研究界	持续至 COP 31 (2026年)	在各个层面与专家、国家气候赋权行动联络人、青年领袖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组织互动研讨会，包括在 2023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上，以讨论如何评估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有效性	国际、区域、 国家
D.3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秘书处编写的《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各项活动执行进展情况年度概要报告	秘书处	持续至 COP 31 (2026年)	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前举行信息通报会，介绍年度概要报告所报告的《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之下各项活动执行进展情况	国际

2022年11月17日  
第9次全体会议

## 第 23/CMA.4 号决定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MA.1 号、第 19/CMA.1 号、第 4/CMA.2 号和第 23/CMA.3 号决定，

1. 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2019 年<sup>1</sup> 和 2021-2022 年年度报告<sup>2</sup>；
2. 注意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对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19 年和 2021-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结论；
3. 通过下文第一至第六节所载论坛提出的建议，涉及：
  - (a) 从分析和评估缔约方实施应对措施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b) 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活动 2、3、4、5 和 11；<sup>3</sup>
4. 请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利害关系方酌情落实下文第一至第六节中的建议；
5.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和秘书处酌情落实下文第一至第六节中的建议；
6. 赞赏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为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同期举行的关于工作计划活动 3、4、9 和 11 的研讨会编写的非正式说明；
8. 赞赏关于实施工作计划活动 5 和 11 的技术会议，并感谢为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专家；
9. 又表示感谢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塞内加尔政府、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了实物、财政、行政和实质性支持，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和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塞内加尔萨利举行的关于工作计划活动 3 的区域研讨会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
10. 注意到对论坛工作计划的中期审查无法在这些会议上完成，注意到关于中期审查的非正式说明<sup>4</sup>，并请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上继续进行中期审查；

<sup>1</sup> KCI/2019/2/4 号文件。

<sup>2</sup> FCCC/SB/2022/6 号文件。

<sup>3</sup> 载于第 4/CP.25 号、第 4/CMP.15 号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sup>4</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4251>。本说明的内容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一致意见。

11. 鼓励缔约方在 2023 年 2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5</sup> 就处理应对措施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有关工作提交意见，并请秘书处对缔约方所提交材料进行汇编并提交，作为对全球盘点的投入；
12. 又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合作，在附属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前就工作计划活动 3 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以满足区域需要，肯定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并指出论坛可决定就活动 3 举办更多区域研讨会；
13.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3 年 4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和指导性问题，以便审查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sup>6</sup> 并请秘书处编写提交材料的摘要，作为审查讨论的基础，审查将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到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
14. 注意到上文第 3、第 11、第 12 和第 13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一. 从分析和评估缔约方实施应对措施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6. 鼓励缔约方考虑：
  - (a) 酌情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协商，制定用于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方法和工具，包括建模工具；
  - (b) 建设开发和运用方法和工具的能力，特别是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便为国家气候变化减缓和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提供信息和支持；
  - (c) 开展更多的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涉及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便缔约方之间交流经验；

## 二. 工作计划活动 2<sup>7</sup>

17. 鼓励缔约方投资于包容性和基于利害关系方参与的公正过渡政策的早期规划；
18. 又鼓励经济发展水平很低的国家在进行经济多样化之前，优先考虑打好基础，并指出随着国家的发展，可以有多种多样化途径；
19. 请秘书处在注意到各国国情不同的同时，尽可能开展同行学习，以促进规划和实施有效的政策；

<sup>5</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6</sup> 第 4/CP.25 号、第 4/CMP.15 号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工作计划中的活动(e)。

<sup>7</sup> 确定关于劳动力公正过渡、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国家驱动战略和最佳做法，侧重于实施温室气体低排放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 三. 工作计划活动 3<sup>8</sup>

#### 20. 鼓励缔约方：

(a) 在选择用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工具或方法时，考虑是否具备国家层面的专业知识、培训、支持和咨询服务；

(b) 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或环境经济核算体系)投资于数据收集；

(c) 建立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网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让更多发展中国家使用和开发影响评估工具和方法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

(d) 考虑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

#### 21.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a) 促进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开发和使用影响评估方法和工具，自行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的影响，包括对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的影响，以及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国内和跨境影响、积极和消极影响；这包括促进酌情开展案例研究，并组织有针对性的区域实践培训讲习班；

(b) 开发和维护一个用于选择工具和方法的网络用户界面，并酌情促进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使用该界面；还可编制界面用户手册；

22. 又请秘书处视需要酌情定期更新适用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数据库；

### 四. 工作计划活动 4<sup>9</sup>

#### 23. 鼓励缔约方：

(a) 促进国际合作，以确定和分享成功实现经济多样化的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b) 确定国际社会可促进所有缔约方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国内和非国内障碍以及发展途径；

24. 请缔约方和专家优先开展和分享关于公正过渡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案例研究，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案例研究，以便了解在规划和实施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5. 又请促进开发强有力的评估工具和方法，以反映实施应对措施的一系列多层次影响；

<sup>8</sup> 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促进开发、强化、定制和使用工具和方法，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建模和评估，包括确定和审查数据匮乏环境中的现有工具和方法。

<sup>9</sup> 通过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和投入，提高缔约方在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和了解，以促进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公正过渡。

26. 鼓励相关机构、金融机构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加强支持，处理与评估和分析实施减缓行动、政策和方案的影响有关的问题，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以期处理不利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机会；

27. 又鼓励相关机构强化和发展其现有的评估和分析培训框架和模块，以便于国家层面的培训方案以及开发影响评估工具和方法；

## 五. 工作计划活动 5<sup>10</sup>

28. 鼓励缔约方：

(a) 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包括确定风险和机会，以及让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相关国家和国际利害关系方、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青年、工人以及新行业和新业务的研究和学术界参与同行学习；

(b) 促进国家间和国家内关于新行业和新业务的经验、最佳做法、研究成果和学习的交流，包括确定相关技能，充分利用现有知识和能力，以及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重新装备、再培训和技能重塑来开发新技能；

(c) 探索新技术、碳捕获、利用和储存、氢和人工智能工具，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积极影响的积极影响，尽量减少消极影响；

(d) 在国家、区域或全球层面酌情制定碳捕获、运输、利用和储存以及氢生产、基础设施和运输的监管框架，酌情探索实现设计和应用标准化的可能性，同时确保高安全标准；

(e) 消除碳捕获、利用和储存的障碍并加强政策支持，以推动创新和部署扩大规模，确保对拓展全球市场前沿至关重要的具体政策激励措施；

(f) 视需要就氢气生产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的计算方法进行合作，并为氢气的部署制定全面的、基于科学的术语和相关标准，以促进广泛采用氢气经济，同时也消除障碍；

29. 又鼓励各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让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进来，以便于确定和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推动在新行业和新业务中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

30. 还鼓励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促进合作，开展联合试点活动和方案，分享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来自政府、工商界、研究和学术界、人工智能专家和民间社会团体的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31. 鼓励相关利害关系方开展经济和财务分析，包括评估投资和商业模式的多样化，以促进对氢气经济的投资，并开展科学评估，以了解用于可持续氢气生产的国家资源禀赋；

<sup>10</sup> 提高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认识和了解，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可能产生的新行业和新业务的经济影响，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施应对措施积极影响的积极影响，尽量减少消极影响。

## 六. 工作计划活动 11<sup>11</sup>

32. 鼓励缔约方对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更深入的分析，量化应对措施的协同效益，对共同效益的来源和共同效益的受益者进行分类，以便为综合气候行动提供信息；

33.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开发和使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工具和方法，用于评估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共同效益。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

<sup>11</sup>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包括利用现有工具和方法，促进、交流和分享关于评估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共同效益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第 24/CMA.4 号决定

###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103 段，

又回顾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特别是第 17-18 段所载《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还回顾第 24/CMA.3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委员会体制安排有关的议事规则，

欢迎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

1. 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18 段，通过附件所载《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促进其有效运作；

2. 鼓励缔约方在审议秘书处法律事务司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分配充足的资源。

---

<sup>1</sup> FCCC/PA/CMA/2022/2。

## 附件

###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一. 第 1 条：目的和范围

1. 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便利履行和促进遵守《巴黎协定》的各项规定。
2. 依照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即“《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模式和程序”），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委员会”）。本议事规则应与模式和程序一并阅读，并促进这些模式和程序，议事规则的实施应反映《巴黎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第二条。

#### 二. 第 2 条：定义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应适用《巴黎协定》第一条所载的定义。此外：

- (a) “候补成员”系指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 (b)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系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 (c) “共同主席”系指当选为共同主席的委员会成员；
- (d) “委员会”系指《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
- (e) “成员”系指委员会成员；
- (f) “模式和程序”系指载于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 (g) “国家联络点”系指根据第 14/CP.2 号决定第五章指定的《公约》缔约方的联络点；
- (h) “有关缔约方”系指审议问题所涉的缔约方；
- (i) “代表”系指《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缔约方、组织、组成机构、安排或论坛正式授权充当其代表的人士；
- (j) “秘书处”系指《公约》第八条所述的秘书处，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七条，该秘书处应作为《巴黎协定》的秘书处。

\* 第 24/CMA.3 号决定通过了第 1 条和第 3-14 条规则。

### 三. 第 3 条：成员和候补成员

#### A. 第 3.1 条：任期

1. 每名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后下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其任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
2.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5 和第 8 段，对于每一届新的任期，应由提名的区域集团或类组(视情况)向秘书处告知选出的成员或候补成员，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进行遴选。
3.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职能，应由同一缔约方提名一名来自该缔约方的专家，在剩余任期内接替该成员或候补成员。该缔约方还可与所在区域集团或类组(视情况)协商，提名一名来自同一区域集团或类组的另一缔约方的专家，以接替该成员或候补成员。该缔约方应将提名的成员或候补成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秘书处，由秘书处随后将这些信息告知委员会。
4.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暂时不能在委员会任职，委员会应在该成员或候补成员提出请求后，邀请同一缔约方与区域集团或类组(视情况)协商，提名一名来自该缔约方的专家，以临时身份接替上述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自提出上述请求之日起最长为一年。

#### B. 第 3.2 条：候补成员的作用

1. 依照本议事规则，候补成员有权参加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但无表决权。
2. 候补成员只有在代行成员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3. 如果一名成员不能出席委员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成员职能。
4. 如果一名成员的席位空缺，或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的任期或职能，其候补成员应临时代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能，直至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9 段及上文第 3.1 条第 3 款正式选出一名成员或替换该成员。

#### C. 第 3.3 条：职责和行为<sup>1</sup>

1.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正直、独立、公正和尽责地履行任何职责和行使任何职权，遵守《气候公约》大会、会议和活动的行为守则<sup>2</sup> 以及当选和任命的官员的

<sup>1</sup> 《议事规则》第 3.3 条适用于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适用时应酌情尊重他们作为公务员的职责和行为，并遵守当选和任命的官员的《道德守则》(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20of%20Ethics%20for%20elected%20and%20appointed%20officers.pdf>)，《道德守则》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可，有待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sup>2</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_of\\_Conduct\\_English.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_of_Conduct_English.pdf).

道德守则，<sup>3</sup> 包括这些守则的修正、修订和替换版本，这些守则比照适用于委员会。

2. 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遵守对委员会收到的机密信息或委员会认定为机密的信息保密的义务。

3. 每名成员和候补成员在任期开始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将正直、独立、公正和尽责地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并依照其在委员会承担的责任作出声明，即使在其职责终止后，他们也不会披露他们因在委员会承担的职责而收到的、被委员会认定为机密的任何信息；如果在委员会讨论的任何事项中存在可能构成真实或明显的个人或财务利益冲突的利益，或可能不符合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应秉持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利益，他们应立即披露情况，并避免参加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工作。

#### D. 第 3.4 条：利益冲突

成员和候补成员必须及时披露并回避可能使其个人或财务利益受到影响的任何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利益冲突或出现利益冲突。

### 四. 第 4 条：共同主席的选举、作用和职能

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共同主席和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共同主席。

2. 每名共同主席应在其全部三年任期内担任共同主席，<sup>4</sup> 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和会间担任共同主席。

3. 共同主席应在会议期间和会间协调委员会商定的工作。

4. 如果一名共同主席不再有能力履行职责，或不再担任成员，应为剩余的任期选举一名新的共同主席。

5. 共同主席应在两人之间分担和分配主持委员会会议的责任。

6. 如果一名当选的共同主席不能担任某次会议或某一特定事项的共同主席，则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担任主席。如两名共同主席均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则委员会应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一名成员，担任该会议或该特定事项(视情况)的主席。

7.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共同主席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循委员会的最大利益。

8.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5-16 段和本议事规则，共同主席应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开幕、举行、暂停、休会和闭幕，并负责处理所有程序事项。

<sup>3</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20of%20Ethics%20for%20elected%20and%20appointed%20officers.pdf>

<sup>4</sup> 2020 年当选委员会两年期席位的共同主席，其作为共同主席的任期为两年。

9. 共同主席负责确保本议事规则和委员会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得到遵守。
10. 共同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除非委员会成员反对，否则任何此类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如果有成员提出反对意见，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方案。
11. 共同主席应就每次会议提交报告草稿，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会议作出的决定，供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12. 共同主席可代表委员会参加外部会议并向委员会汇报这些会议的情况。他们可以商定将这一职责委托给其他成员或候补成员。
13. 共同主席应履行通过本议事规则或委员会的决定指派给他们的任何其他职责。

## 五. 第 5 条：会议日期、通知和地点

1.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共同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的会议时间表，酌情考虑在服务于《巴黎协定》的附属机构举行届会的同时举行会议的可取性。
2. 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确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3. 如需更改会议时间表或增开会议，共同主席应在与委员会协商后，请秘书处将排定的会议日期的任何变动和/或增开会议的日期通知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开幕四周前发出会议通知。
4. 委员会应努力视情况在波恩举行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及在需要时，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可考虑在共同主席与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建议的情况下举行虚拟会议。
5. 在安排虚拟会议时，委员会应特别注意这类会议的工作模式，包括公平和平衡地选择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时区，以确保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均可有效参与。
6. 秘书处应将会议日期、会期和地点通知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在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分发会议议程。

## 六. 第 6 条：编写、发送和通过会议议程

1. 共同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起草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将其送交委员会。
2.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模式和程序以及本议事规则产生的项目；
  - (b) 根据委员会上次会议商定的结果产生的项目；
  - (c) 根据本条规则第 6 款产生的项目；
  - (d) 根据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委员会的后续会议安排产生的项目；
  - (e)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根据本条规则第 3 款提出的项目；

(f) 关于预算和资金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g) 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关于秘书处就缔约方提交报告和信息通报，以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22(a-b)和 32-34 段指导委员会行使职能的信息。

3.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可向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提出对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将列入临时议程，但前提是该成员或候补成员在临时议程发布后一星期内向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提交相关通知。

4. 议程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提出，供委员会通过。

5. 在某次会议通过议程之前，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酌情决定在该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或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加、删除、推迟审议或修订项目。

6. 会议期间若未能完成议程内某项目的审议，该项目应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 七. 第 7 条：文件

1. 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四周前提供给委员会。

2. 临时议程、通过的会议报告和委员会商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应酌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开发布，但须遵守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规定的保密要求。

3. 委员会可在不影响其他通信手段的情况下，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发送和共享文件。

4. 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和维护安全和专门的网络界面，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 八. 第 8 条：法定人数

1. 应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5 段，在会议开始前确定法定人数，同时考虑到，如果一名成员缺席委员会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该成员的职责。

2. 应在即将通过任何决定之前确认法定人数，同时考虑到，候补成员只有在代行成员职责时才能投票。

3. 成员或候补成员可在会议开始前或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要求确认法定人数。

## 九. 第 9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进行决策和表决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共同主席在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时，应查明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为促进协商一致，共同主席可作出下述努力：

(a) 在会前就文件草案，包括就决定草案，与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

(b) 在会议期间就有关事项与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

(c) 让成员有机会在有关会议的公告中声明和/或正式记录其对某一特定决定的保留意见，而不妨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 共同主席应本着诚意一起行动，在与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后，决定是否已就某一特定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穷尽所有努力。
4. 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共同主席应考虑：
  - (a) 是否在会议期间和/或会间，包括在共同主席之间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协商，但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b) 是否以前的会议曾审议过决定草案的主题事项，但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c) 是否有成员以及有多少成员表示不能就某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如果已用尽为达成一致可作出的一切努力，则应适用以下表决程序作为最后手段：
  - (a) 在进行任何表决之前，共同主席应向每名成员提供一份最后决定草案。这种决定草案应当是根据共同主席的判断获得最多成员支持的版本；
  - (b) 共同主席保留其表决权；
  - (c) 每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d) 经至少四分之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投赞成票的决定应被视为获得通过。
6. 出于本条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和代行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出于确定四分之三大多数的目的，表决时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没有表决。
7. 委员会可以在两次会议之间使用电子手段，以书面形式就程序性事项或就其在会议期间商定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
8. 根据本条规则第 7 款、上文第 3.2 条，以及模式和程序第 15-16 段，共同主席应在三周内分发一份拟议的书面决定，供无异议通过，之后，除非有人提出异议，否则该拟议书面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如果收到反对意见，共同主席将根据其查明的情况，与成员或代行该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处理该反对意见。如果表示反对意见的成员或代行该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坚持其反对意见，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拟议的书面决定。如果反对意见撤回，或在不改变决定文本的情况下得到解决，该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秘书处应将所有书面评论和反对意见分发给委员会。
9.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应列入会议报告，根据表决通过的决定应包括最后的计票结果，以及持不同意见的成员的评论。在会间通过的决定应在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中予以记录。
10. 委员会的决定应有理有据，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 第 10 条：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和第 35 段所述专家意见和信息

1.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35 段，共同主席可应委员会的请求，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代表委员会征求专家意见和信息，还可向《巴黎协定》下和服务于《巴黎协

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寻求和接收信息，包括酌情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邀请这些相关机构的代表并安排他们参加相关会议。

2. 委员会在征求此类专家意见和信息时，应酌情考虑有关缔约方所在地区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还可邀请有关缔约方提供专家意见。
3. 委员会可适时酌情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工作安排。

## 十一. 第 11 条：语文

1.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
2. 关于委员会会议与某缔约方尤为相关并对该缔约方开放的部分，如果该缔约方提出请求，秘书处应视可用专门资源的情况，将会议这些部分的内容翻译成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一。
3. 有关缔约方的代表可以采用其选择的语言与委员会交流，前提是该缔约方安排将交流的内容(书面或口头)翻译成英文。
4. 各缔约方应以英文提交材料。可以使用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材料，但缔约方必须提供英文译本。

## 十二. 第 12 条：观察员

1.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并允许非缔约方观察员参加，但须遵守模式和程序第 13-14 段，除非委员会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出于保护所收到的机密信息的机密性等原因，决定举行闭门会议或部分闭门会议。委员会可在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的任何时间逐案作出这一决定。
2.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通知委员会从被接纳参加《气候公约》进程的非缔约方观察员那里收到的任何出席会议的请求。
3. 被接纳的非缔约方观察员应遵守关于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气候公约》机构会议的准则<sup>5</sup> 和《气候公约》大会、会议和活动的行为守则，包括其修正、修订和替换版本，这些准则和守则比照适用于委员会。
4. 如果委员会决定举行部分闭门会议，缔约方和被接纳的非缔约方观察员应离开会议。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会议对观察员开放的部分应进行录制，并在会后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6.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在会议过程中认为某观察员违反了本条规则第 3 款，可要求共同主席立即举行闭门会议，就此问题与委员会协商。如果共同主席经过协商后，赞成有关成员或候补成员的意见，则有关观察员应离开会议。如果有关成员或候补成员反对共同主席的意见，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方案。

<sup>5</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guidelines\\_for\\_the\\_participation\\_of\\_ngos.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guidelines_for_the_participation_of_ngos.pdf).



### 十三. 第 13 条：秘书处

1. 秘书处应视可用资源的情况，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 根据本条第 1 款，秘书处应：
  - (a) 为委员会的会议做必要安排，包括经与共同主席协商，编写临时议程、宣布会议、发出邀请和提供相关会议文件；
  -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会议文件的保管和保存；
  - (c) 按照上文第 7 条以及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向公众提供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 (d)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履行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能；
  - (e) 根据上文第 11 条第 2 款的要求，安排会议口译。

### 十四. 第 14 条：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委员会应每年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并接受《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2. 委员会提交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应公开发布，并应纳入信息，说明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除非根据本议事规则另有决定)，以及委员会查明的关于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有关的系统性问题(如相关和适当的话)。
3. 委员会可对本议事规则提出修正，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 十五. 第 15 条：一般指导

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巴黎协定》的规定，包括其第二条、模式和程序，以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

#### 与第 15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 “2. 委员会应以专家为主，并且是促进性的，行使职能时应采取透明、非对抗的、非惩罚性的方式。委员会应特别关心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
- “3. 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巴黎协定》的规定，包括其第二条。
- “4. 在开展工作时，委员会应努力避免重复劳动，不得作为执法和争端解决机制，也不得实施处罚或制裁，并应尊重国家主权。
- “19. 委员会在履行下文第 20 和 22 段所述职能时，在遵守这些模式和程序的前提下，应适用将根据上文第 17 和 18 段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委员会工作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改变《巴黎协定》规定的法律性质；

(b) 在审议如何促进履行和遵守时，委员会应努力在进程的所有阶段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和磋商，包括请它们提交书面材料并为它们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c) 委员会应根据《巴黎协定》的规定，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包括确定如何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可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哪些援助来支持其与委员会的接触，以及在各种情况下采取哪些适当措施来促进履行和遵守；

(d) 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和其他安排下的工作，以及通过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论坛或《巴黎协定》下设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授权工作；

(e) 委员会应考虑到与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因素。”

## 十六. 第 16 条：在时间表方面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6 段的灵活性

1. 当委员会向有关缔约方提出拟议的时间表时，该缔约方可在三周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要求对拟议的时间表给以灵活性，并阐明这一要求的理由。此后，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方磋商，根据下文第 2 款确定最后时间表。

2. 委员会将在《巴黎协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的时间表方面给予提出书面请求的缔约方以灵活性，以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范围内满足有关缔约方的请求，并特别注意有关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以及该缔约方请求中所列的理由。

3. 如果委员会在三周内未收到关于对时间表的灵活性请求，则拟议时间表应被视为最终时间表。秘书处应在这方面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一份通报。

### 与第 16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6. 委员会将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在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时限方面给予它们灵活性。”

## 十七. 第 17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21 段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 A. 第 17.1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 段对缔约方提交书面材料的要求

1. 缔约方，凡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自身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任何规定的情况的书面材料的，应通过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

2. 书面材料应由国家联络点送交，并至少包括：

(a) 提交材料的缔约方名称；

(b) 一份陈述，说明该缔约方自身在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相关条款方面的问题；

(c) 说明为该缔约方就其自身履行和/或遵守的情况提交材料提供依据的《巴黎协定》相关规定以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3. 除其他外，提交的材料还应包括：

(a) 该缔约方认为对其自身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相关条款方面的问题而言是重要和充分的补充信息和支持性文件，其中可酌情包括以下信息：

- (一) 该缔约方在履行和/或遵守相关规定方面面临挑战的原因；
- (二) 相关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的能力制约、需求或挑战的信息；
- (三) 为解决任何相关的能力制约、需求或挑战而寻求或获得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可及性；

(b) 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模式和程序规定的任务，请求委员会采取的任何行动；

(c) 附于提交的材料的所有相关文件的清单。

## B. 第 17.2 条：初步审查

1. 在收到一缔约方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 段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材料后，秘书处应立即将该材料转交委员会。

2. 在委员会收到转交来缔约方书面材料后两个月内，委员会应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1 段，以电子、书面形式启动，或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启动对该材料的初步审查。

3. 委员会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核实所提交的材料是否包含足够的信息，包括该事项是否与缔约方自身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有关，以及是否涉及上文第 17.1 条所列的要素。

4. 在进行初步审查时，委员会应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与有关缔约方接触，并征求进一步的信息。

5. 对所提交材料的初步审查应至迟在根据上文第 2 款启动审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6. 在完成初步审查后，委员会应基于该审查，尽快根据上文第 9 条第 7 至第 8 款决定是否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7. 委员会可决定在下列情况下不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a) 委员会对问题的审议将与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和其他安排下的工作，以及通过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论坛或《巴黎协定》下设论坛正在开展的受权工作重叠，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10 条收到的任何信息；

(b) 有关缔约方，一再未能应委员会的要求，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委员会要求的信息，而且也没有根据上文第 16 条，要求对时限采取进一步的灵活性；

(c)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所载事项与该缔约方自身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无关。

8. 委员会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9 条第 10 款的规定，此项决定应有理有据，以书面形式提交。如果该决定旨在启动审议，则应根据下文第 20 条发出通知。

9. 委员会决定不启动对问题的审议，并不排除委员会以后决定根据缔约方就同一或类似事项提交的新的书面材料，或酌情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 段，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10. 委员会关于是否根据初步审查启动对问题的审议的决定，包括议事情况概要和决定的理由，应记录在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会议的报告中。如果决定是在委员会两次会议之间作出的，则应根据上文第 9 条第 9 款，将决定记录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报告中。

### C. 与第 17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0.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任何规定的书面材料，酌情审议与该缔约方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问题。

“21. 委员会将在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确认该材料是否包含充分的信息，包括所涉事项是否与该缔约方自身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某项规定有关。”

## 十八. 第 18 条：委员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段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1. 根据上文第 7 条第 1 款，秘书处至少应在每次预定的会议开始四周前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最新信息：

(a) 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通报和维持的国家自主贡献；

(b) 缔约方根据下列规定提交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一)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一)项；

(二)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二)项；

(三)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九款和第九条第七款；

(c) 缔约方参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一款之下对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情况；

(d) 通过第 12/CMA.1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在线门户网站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两年期信息通报。

2. 在每次预定的会议上，委员会将审议上文第 1 款中提供的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委员会将决定一旦发现下列问题，即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a)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一)段，一缔约方在依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进行通报的截止日期之后，未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通报其国家自主贡献，或未能在《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的公共登记册中保持先前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

(b)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二)段：

(一) 一缔约方未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二) 一缔约方未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二)项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三) 一发达国家缔约方未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九款和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c)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三)段，一缔约方未参加《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对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d)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四)段，一发达国家缔约方未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两年期信息通报。

## 与第 18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2. 委员会：

(a) 在下列情况下将启动对有关问题的审议：

(一) 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的最新通报状态，缔约方未通报或未持续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

(二)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或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三) 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缔约方未参与有关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四)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信息通报；”

## 十九. 第 19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b)段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1. 根据以上第 7 条第 1 款，秘书处至少应在委员会每次预定的会议开始四周前，向委员会提供技术专家审评最后报告，编写这些报告的依据是《巴黎协定》

第十三条第十一至第十二款，以及自秘书处向委员会前一次会议提供文件之日以来《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

2. 就模式和程序第 22(b)段而言，委员会将根据技术专家审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有关缔约方在此种审评期间提出的任何书面评论，以及必要时根据第 5/CMA.3 号决定第 40 段与主任审评员联系后得到的信息，查明有关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和第九款提交的信息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所述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存在重大和持续不一致的情况。

3. 如果委员会发现存在严重和持续的不一致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缔约方，以便征求其书面同意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2(b)段对问题进行促进性审议。

4. 如果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委员会对问题进行促进性审议，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启动对问题的此种促进性审议。

5. 在审议此类事项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二、第十四和第十五款，以及鉴于某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而需要为其提供的灵活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规定对这种灵活性作了规定，载于第 18/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还应考虑到《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后续更新。

6. 委员会将审议是否有必要就模式和程序第 22(b)段之下的促进性审议进一步制定工作安排。在这方面，委员会将进一步发展它对评估标准的理解，以评估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如上文第 2 款所述的严重和持续，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1 款提供的报告所载信息以及在查明严重和持续不一致情况方面取得的经验。

## 与第 19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2. 委员会：

(b) 如果一个缔约方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提交的信息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所述模式、程序和指南之间持续存在重大矛盾，经有关缔约方同意，可对相关问题进行促进性审议。审议将依据按照《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编写的技术专家审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缔约方在审评过程中提供的书面意见。在审议此类事项时，委员会将考虑到《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款和第十五款，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为由于能力问题而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定的灵活性。”

## 二十. 第 20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 或第 22(a)段通知有关缔约方对问题的审议启动事宜

1. 如果委员会决定分别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0 段或第 22(a)段以及上文第 17 条和第 18 条启动对问题的审议，应迅速通知有关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9 条第 10 款的规定，此项决定应有理有据，以书面形式提交。

2. 在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0 或第 22(a)段通知有关缔约方对问题的审议启动事宜时，委员会应向该缔约方提供：

- (a) 与该问题有关的相关信息和报告；
  - (b) 根据上文第 10 条，尽可能并酌情提供委员会打算寻求的任何专家意见或信息的详细情况；
  - (c) 委员会要求有关缔约方通过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项目清单；
  - (d) 委员会请有关缔约方提供上文第 2(c)款所述信息的拟议日期；
  - (e) 委员会打算审议这些问题的拟议会议日期；
  - (f) 向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请求资金援助，使其能够参加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 (g) 模式和程序、本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会认为与审议问题有关的《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等文件的电子副本。
3. 在通知中，委员会应提请有关缔约方注意，缔约方可：
- (a) 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不能参加委员会关于拟订和通过一项决定的讨论；
  - (b) 以书面形式要求委员会在审议问题的会议期间举行磋商；
  - (c)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9 和第 26 段以及上文第 16 条，要求在程序的时间表方面给予灵活性；
  - (d)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9 段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其具体的能力限制、需求或挑战，包括在所获支助方面的能力限制、需求和挑战，供委员会审议；
  - (e) 如果有关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请求资金援助，以便其能够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4. 委员会还应通知有关缔约方，该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未标明或未宣布为机密的信息将被视为非机密信息，并可予以公布。
5. 在发出通知后，如果有关缔约方书面请求在上文第 2(d-e)款所述时间表方面给予灵活性，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方磋商，根据上文第 16 条，确定对通知作出书面答复的最后日期和会议日期。

### 与第 20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0.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任何规定的书面材料，酌情审议与该缔约方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问题。

“22. 委员会：

- (a) 在下列情况下将启动对有关问题的审议：
  - (一) 依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的最新通报状态，缔约方未通报或未持续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

- (二)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或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 (三) 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缔约方未参与有关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 (四)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信息通报；”

## 二十一. 第 21 条：委员会对问题的审议的程序方面

### A. 第 21.1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a-b)和第 27 段，有关缔约方参与和与它们进行磋商

1. 有关缔约方受鼓励出席，并可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但不能参加委员会关于拟订和通过一项决定的讨论。
2. 委员会在会议上对问题作审议时应：
  - (a) 确保有关缔约方和秘书处向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得到适当审议；
  - (b) 酌情考虑模式和程序第 25(c)和 35 段所述并根据上文第 10 条从《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寻求和收到的专家咨询意见和补充信息。
3. 应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应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提供援助，使该缔约方能够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4. 委员会共同主席应确保：
  - (a) 有关缔约方有机会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以虚拟或现场方式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并确保举行所要求的任何磋商；
  - (b) 酌情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以及上文第 10 条，经委员会同意并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邀请《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给予他们在委员会讨论期间发言的机会；
  - (c) 在拟订和通过委员会的决定时，只能有成员、候补成员和秘书处官员在场。

### B. 第 21.2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c)和第 35 段获得补充信息并邀请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

1. 如果委员会决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和第 35 段征求专家咨询意见，并考虑到上文第 10 条，委员会应：
  - (a) 确定其征求专家咨询意见所涉的具体问题；
  - (b) 确定向哪些专家征求咨询意见；
  - (c) 设定提交专家咨询意见的截止日期。



2. 如果委员会决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35 段，向《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寻求和接收信息，或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并考虑到上文第 10 条，经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邀请《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委员会应：

(a) 界定它所寻求的具体信息；

(b) 与有关缔约方协商，确定《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哪些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可能相关并能够提供此类信息；

(c) 与有关缔约方协商，界定应遵循的程序，包括是否寻求书面信息或邀请《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程序、机构、安排和论坛的代表参加相关会议；

(d) 如果寻求书面信息，则规定提交信息的截止日期。

3. 委员会应在拟根据上文第 17-19 条审议问题的会议之前，向有关缔约方提供一份从《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收到的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和信息的副本。

### C. 与第 21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5. 关于委员会对根据上文第 20 或 22 段的规定以及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议事规则提出的事项的审议：

(a) 有关缔约方可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不能参加委员会关于拟订和通过一项决定的讨论；

(b)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出书面要求，委员会应在审议该缔约方相关事项的会议期间进行协商；

(c) 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可获得下文第 35 段所述的补充信息，或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酌情邀请《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参加其相关会议；

“27.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根据相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35. 在工作过程中，委员会可寻求专家咨询意见，并寻求和接收《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提供的信息。”

## 二十二. 第 22 条：措施和产出

### A. 第 22.1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8 至 31 段确定适当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

1. 在确定适当的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时，委员会应酌情通过书面通信和应有有关缔约方的请求通过磋商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对话，旨在确定挑战和分享信息，包括与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有关的挑战和信息。

2. 委员会应将其措施草案、调查结果草案和建议草案的副本送交有关缔约方，并请有关缔约方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评论。
3. 在就最后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应考虑到所涉缔约方提出的评论。
4. 委员会应在合理的情况下进一步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和情况，包括专家意见、《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的信息，或有关缔约方提供的其他信息，这些因素和情况可能对有关缔约方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造成挑战。

## B. 第 22.2 条：关于措施和产出的决定

1. 委员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 和 22 段就问题的审议所采取的措施作出的决定，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有关缔约方的名称及其与委员会进行磋商的任何代表的姓名；
  - (b) 委员会对问题作审议的会议纪要；
  - (c) 在对问题作审议时考虑的信息、专家意见、《巴黎协定》的规定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的概要；
  - (d) 委员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30 段采取的措施；
  - (e) 委员会采取的措施、作出的调查结果或建议的理由，包括委员会采取的措施为何适合于促进有关缔约方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有关规定；
  - (f) 作出决定的地点和日期。
2. 秘书处应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将决定转交有关缔约方。决定应被列入委员会提交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年度报告中，但其中与缔约方标明为机密的信息直接有关的部分除外。
3. 有关缔约方对以上第 1 款所述任何决定的评论应附于委员会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4. 如果缔约方就以上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决定向委员会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应酌情将书面答复与决定一起刊登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并应在提交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及该答复。
5. 委员会将根据在本条规则下取得的经验，进一步制定关于模式和程序第 30 段所述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的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到这些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应具有促进性；委员会以透明、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方式运作。

## C. 与第 22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8. 在确定适当措施、结果或建议时，委员会应参考《巴黎协定》相关规定的法律性质，应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有关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如若相关，也应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不可抗力情况。

“29. 有关缔约方可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特定能力限制、需求或所获支持的充分性，供委员会在确定适当措施、结果或建议时审议。

“30. 为了促进履行和遵守，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可包含以下措施：

(a) 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对话，旨在确定挑战、提出建议和分享信息，包括与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有关的挑战、建议和信息；

(b) 协助有关缔约方与《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适当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机构或安排进行接触，以便查明潜在的挑战和解决办法；

(c) 就上文第 30(b)段所述的挑战和解决办法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经有关缔约方同意后，酌情向有关机构或安排通报这些建议；

(d) 建议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应请求协助有关缔约方制订该计划；

(e) 发布与上文第 22(a)段所述的履行和遵守事项有关的事实性结论。

“31. 鼓励有关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在实施上文第 30(d)段所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十三. 第 23 条：系统性问题

1. 如果《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委员会研究系统性问题，除非《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要求，否则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启动对此类问题的审议。
2. 委员会可根据其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进一步制定审议系统性问题的工作安排。

### 与第 23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32. 委员会可确定一些缔约方在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方面面临的系统性问题，提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问题，并酌情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随时要求委员会审查系统性问题。在审议该问题后，委员会应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34. 在处理系统性问题时，委员会不得处理与个别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事项。”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 第 1/CMA.4 号决议

### 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沙姆沙伊赫市人民表示感谢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得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
2. 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向沙姆沙伊赫市及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热情。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